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3、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4、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关联方龙成集团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下进行合理调配。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郭秀梅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韶鹏

陈琪

年 月 日